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21〕21号

---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严密组织 2021 年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将于 2021 年 4 月 17—18 日进行，全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共设 53 个考点（附件 1）。

各有关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要紧紧围绕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保障考试安全平稳的目标任务，按普通高考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专升本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和考务组织管理工作，保障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为全力做好本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考点设置及考务组织

考点均设在报名点院校（人数较少的报名点除外），由报名点院校属地招考机构负责统筹管理（昆明市由属地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其它州市由属地州市招考机构负责）。

考务及考试组织工作由各招考机构负责，各考点配合属地招考机构做好考场安排、考务人员抽调、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目前仍滞留德宏州瑞丽市的考生暂缓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将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请考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统一要求，安心复习备考。

## 二、考试方式

（一）普高专升本考场按考点、考试时间段、考试科目随机进行编排。考场规格统一为每个考场 30 人，30 人考场一个 30 份袋；尾考场 24 人以下（含 24 人）一个 30 份袋，尾考场 25 人以上（含 25 人）一个 40 份袋。

（二）2021 年专升本所有考试科目均为客观题试卷，必须在答题卡上答题，所有科目考试时均不得使用计算器。答题卡为通卡（不分 A、B 卡），必须使用 2B 铅笔进行填涂。监考员开考前要认真细致地向考生说明正确填写《答题卡》的方法。指导考生答题前在答题卡上按注意事项要求填写填涂相关内容，并在指定位置贴好条形码。督促考生认真核准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考试科目、考场座位号。

（三）4 月 17 日下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中，英语听

力口语、基础泰语、基础缅甸语、基础越南语、基础老挝语 5 个科目含 30 分钟的听力考试，涉及有听力考试考点的招生考试机构须为考点配备听力播放设备（CD 播放设备），提前进行设备调试，排查、消除影响听力考试播音效果的噪音源和干扰因素。

### 三、防疫要求

（一）各考点要成立防疫工作组，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安排专人派驻考点，和考点校医共同负责本考点传染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考生，由各有关院校按开学要求做好考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本校未设考点的，由院校指定 1 名领队、1 名医生，统一组织考生前往考点考试。考生考试入场时，须交验《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云南省 2021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考生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新冠肺炎风险排查和体温监测，在考前 7 天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或微信公众号“云南卫健委”申领“云南健康码”并彩色打印。“云南健康码”为黄码，需提供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需提供考试前 7 天内两次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一个月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按要求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昆明市或云南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考试当天需提供入境 14 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

阴性报告。

(三) 所有参加考试工作的人员，包括领卷、保密室试卷值班、整理分发试卷的人员：

1. 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工作人员）》，须提前 14 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状况监测。

2. 如实申报本人及同住亲属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疫情高发地区来滇人员及境外来滇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

3. “云南健康码”必须为绿码，如考试前 3 天有发热症状不得参加相关考试工作。各个环节都要根据情况预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人员。

4. 每个考点须按考生数量和考场情况配备至少 2 间隔离备用考场、专用隔离通道和 1 间相对独立隔离观察室。隔离观察室用于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临时观察、等待防疫评估。

5. 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须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防护，隔离考场的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试。当科考试结束后，隔离考场的考生应由专人专车接送到定点医院就诊。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由专业人员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6. 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

件的，可配置大流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要提前进行专业培训，监考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穿防护服，并在疾控人员的专业指导下开展工作。

考生进入考点内，要随时注意个人卫生，安检时配合摘下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参加考试；非低风险地区及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其他环节必须佩戴口罩。

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7.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

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 8.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招生考试院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为确保试卷保密安全，出现身体异常的监考人员、考生在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不得离开考点。

### 四、加强领导，严格考务管理

（一）各地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管理上要严格要求，工作上要抓好落实。实行“一把手”工程，将领导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形成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切实增强遵纪守法、安全保密、防范作弊、应急处置以及规范执行的意识和能力。

（二）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保密室、试卷保管室、试卷分发（回收）室、考场等场所须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试卷存放、分发、回收以及考试实施期间实时监控，无视频监控的考场全程录像，并严格按要

求执行 6 小时回放制度。每个考点须设立从考务办公室到考场“封闭式”专用通道，两名监考人员必须通过专用通道携带试卷直接进入考场。

（三）云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在启用之前属国家机密。在领取、保管、运送、发放、使用等环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答卷保管使用规定》进行，各环节必须 3 人以上共同参与。在接收、发放试卷时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试卷出入保密室必须做好记录。

保密室出入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存放考试材料的保密室必须设置专用电话（座机），并保证电话畅通，必须安排专人（3 人及以上）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按照规定坚守岗位，严格执行一岗多控、人机联防等监督措施。

试卷进出保密室及存放期间，必须进行无间断、无死角 24 小时监控录像。

对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要进行审查和登记。涉密人员务必选派政治坚定、品德过硬、认真负责的同志，坚决不用以往考试组织管理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试卷进入保密室后，要足额配齐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守，严格执行一岗多控、人机联防等监督措施。

（四）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不得拒绝违禁物品检查，不得在考前对外发布与考试相关的证件、培训材料、考场、试卷（袋）等涉考图片、视频或文字信息，不得在微信群里发送有

关涉考敏感信息。

#### **(五) 领、送卷要求**

1. 领卷。领卷时间：昆明市4月14日8:00—12:00，其他州市4月13日8:00—12:00，按当天到达的原则，下午不发放试卷（如有特殊情况须写情况说明报省招生考试院）。各考点的试卷由所在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到省招生考试院领取（领取地点到省招生考试院院办公室报到开具介绍信时通知）。领卷必须当天到达不允许在途中过夜，领取试卷立即放入保密室，安全到达后应及时向省招生考试院报告，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各考点按规定时间派专人（3人以上）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领取，各考点必须派专人（3人以上）专车并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

2. 送卷。送卷时间：昆明市4月18日下午，其他州市4月19—20日，由所在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送交省招生考试院信息处。

3. 本次考试，各考点院校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接送卷工作，根据要求尽早安排接送卷人员及车辆。

### **五、规范操作，认真组织考试工作**

（一）考前五天内（4月12—16日），各招生考试机构网上打印门头贴、桌号、考生参加考试及违禁物品已上交确认签字表，考生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和《云南省2021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二) 各考点在考前要与当地公安机关报备，并与供电部门协调，确保考试期间电力供应，提前做好考点的保电等工作。

(三)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派出巡考员到各州、市进行巡视检查，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派出巡考员到辖区内各考点进行巡视检查；各州市、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各考点的考试工作，每个考场的监考员由招考机构和考点高校各派一人。

(四) 各考点应按要求认真选聘和培训考务人员，严格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工作；参加过考前辅导的教师不得参加监考；考务人员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职责，所有考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进行操作。考试全程须进行录像。

#### (五) 加强入场管理

1. 错峰安排进出考场时间。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须接受体温检测，监考人员至少提前 1.5 小时到达考点，身体监测无异常方可进入考点。各考点根据考生人数和楼层分布情况，错峰安排考生进出考点时间段。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出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速度，加大人员间距，防止人员拥挤。监考员进行安检时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在安检前后进行手部消毒。

2. 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 方可进入考点。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3. 开考前，监考教师在考生进入考点前进行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合格后，进入安检，安检必须严格“人、物分检”认真核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后才能进入考场，严格防止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替考现象发生。

4.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考生入场时间组织考生入场，超过规定时间的考生不得入场。

（六）监考员须由在职教师担任，不得由非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在校生或辅导班任课教师等人员）担任，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所有参加考试工作的人员进入考点前，须接受违禁物品检查，严禁携带手机、照相机、摄像、扫描等器材进入考场，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把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不得拍摄考点内的设置及考场、考试情况，更不得在微博或微信中发布与考场及考试有关的内容。

（七）每场考试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监考工作实施程序和时间节点操作。监考员须认真填写答题卡袋上的缺考记录、考试情况记录等内容。

（八）考生进入考点，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云南省 2021 年专升

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未带《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过期的考生，按《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考场突（偶）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处置办法处置。

（九）每科开考前 5 分钟和结束前 15 分钟，考点必须安排一名副主考在司铃控制室进行监督。每科开考前 15 分钟，由考点办公室统一发布时间，监考员核对考场挂钟显示时间，不准确应立即调整。听力考试播放期间，安排 1 名副主考和 1 名以上外语教师全程监听效果质量。

（十）开考前，监考员必须向考生宣布《考场规则》（可考点统一），说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和考试注意事项。认真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十一）开考 15 分钟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点；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或考点统一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每科目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并全体起立。

（十二）各考点要加强监考教师的管理，明确监考要求和职责，加大考前考务培训力度。考点要在考务办公室对全部监考人员实行安检，防止违规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监考教师的私人物品应存放在考务办公室或者考生集中物品存放处。要杜绝出现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拍摄考场内情况发微博、微信，或者在论坛中发布网帖的情况，一经发现

违纪，要立即中断该监考人员的工作，事后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同时也要追究考点和主考的管理责任。

（十三）各考点要严肃考风考纪，采取有效措施（考试中必须配备相关防高科技作弊硬件设备：如手机信号屏蔽器、金属探测器、手机探测狗等），预防各种考试舞弊事件的发生，特别是严防利用现代通讯工具舞弊、有组织的集体舞弊和考试工作人员参与、协助舞弊等事件的发生。对违反规定引发的责任问题要坚决查办，决不姑息，对出现重大事故的考点将予以撤销，同时对于事后经证实确认存在大规模舞弊行为的考场或考点，要追究监考教师和主考责任。

#### （十四）违规考生的处理

1.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器材暂扣、小抄的固定、录音录像拍照固定），并如实、详细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器材等作弊工具，应予暂扣，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物品暂扣登记表》。

2. 对于考试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考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注意态度和方式方法，不要刺激考生情绪，处理过程不要让考生单独在房间，处理场所设置在一楼。并及时通知就读学校带队教师。

3. 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的考点，应配备必要的摄录像设备，处理违规考生时，须全程录像或请驻点公安人员携带执法记录仪全程参与，对违规处理的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对违规考生的处理按照《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作规定》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十五）考试中的偶发事件，按照《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作规定》偶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十六）考试过程中，为方便考生作答，考点须向考生提供草稿纸，草稿纸考后收回，考生不得带离考场。

（十七）答题卡、余卷、余卡、废卡、违纪报告单上交省招生考试院，使用过的试卷、考场报告单、草稿纸、考生参加考试及违禁物品已上交确认签字表由组织考试的招考机构封存备查。

（十八）考试期间省招生考试院值班电话：

1. 招生处：0871—65154794；
2. 4月17—18日业务值班电话：0871-68422128；
3. 院办公室：0871—65154141。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是省级统一考试，考试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确保试卷安全保密是考试工作的第一要务，为应对全客观题纸质试卷考试的新形势，各有关州市县市区考招考机构、考点要高度重视，加大对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投入力度，特别要针对高科技作弊采取更严密的防范措施，做好考试全过程的人防、物防、技防，不断改善保密室以及考场的硬件设施，确保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完成。

- 附件：**
1.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安排
  2. 云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表
  3. 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
  4. 云南省 2021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工作人员）
  6. 考场规则



## 附件 1

##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点安排

考点州市县区	考点名称	报名点名称
昆明五华区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府路校区)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府路校区)
昆明五华区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海源校区)	云南艺术学院
昆明五华区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昆明五华区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昆明五华区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海源校区)
昆明五华区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昆明五华区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昆明盘龙区	西南林业大学	西南林业大学
昆明盘龙区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昆明盘龙区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盘龙区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官渡区	昆明学院	昆明学院
昆明官渡区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官渡区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官渡区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昆明官渡区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昆明西山区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昆明西山区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西山区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昆明呈贡县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昆明呈贡县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呈贡县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医科大学

昆明呈贡县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呈贡县		云南民族大学
昆明晋宁县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昆明安宁市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安宁校区）
昆明安宁市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安宁市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安宁校区）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安宁校区）
昆明安宁市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昆明安宁市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昆明安宁市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安宁市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昆明富民县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昆明宜良县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昆明嵩明县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昆明嵩明县	云南工商学院	云南工商学院
昆明嵩明县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昆明嵩明县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昆明嵩明县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昭通市	昭通学院	昭通学院
昭通市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曲靖市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曲靖市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楚雄州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玉溪市	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红河州	红河学院	红河学院
红河州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红河州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文山州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普洱市	云南农业大学(普洱校区)	云南农业大学(普洱校区)
普洱市	普洱学院	普洱学院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大理州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理州	大理护理职业学院	大理护理职业学院
保山市	保山学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保山市		保山学院
保山市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德宏州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德宏州	德宏职业学院	德宏职业学院
丽江市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临沧市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 附件 2

## 云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时间表

4 月 17 日 (星期六)		4 月 18 日 (星期日)
9:00—11:00	15:00—17:00	9:00—11:00
101 大学语文 102 文学概论 103 高等数学 104 高等代数 105 公共化学 (无机及分析化学)	201 英语听力口语 202 基础泰语 203 基础缅甸语 204 基础越南语 205 基础老挝语 206 现代汉语 207 旅游学概论 208 基础会计 209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210 地理学概论 211 历史 (中国通史、世界通史) 212 学前儿童心理与教育 213 针灸推拿学综合 214 烹饪实践 215 教师教育综合技能 216 中医综合 217 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考试 218 数据结构 219 电路 220 植物学 221 动物学 222 医学综合 223 数学分析 224 专业化学 (无机及有机化学) 225 物理 226 机械设计基础 227 结构力学 228 地质学概论 229 测绘类专业考试 230 护理类专业考试 231 水利类专业考试	301 综合英语 302 公共英语

备注：英语听力口语、基础泰语、基础缅甸语、基础越南语及基础老挝语五个科目含听力考试。

## 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相关的报考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清楚了解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涉及：组织作弊的行为；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试题及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现郑重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确认时提交的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 and 作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 保证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诚信考试，服从考务人员统一管理。如有违反，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决定。

3. 我承诺不携带任何通讯设备、手表、手环在内的计时工具及考试规定用品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

4. 我承诺从考试前第 14 天每日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本人无发热、干咳、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心慌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如实申报本人及同住亲属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疫情高发地区来滇人员及境外来滇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对以上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瞒报、谎报行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5. 我承诺考试期间遵守考点纪律和防疫要求，不聚餐、不聚会、避免非必要外出。

考号：\_\_\_\_\_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

## 云南省 2021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考试前 1 小时到达笔试考点，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新冠肺炎风险排查和体温监测。在考前 7 天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或微信公众号“云南卫健委”申领“云南健康码”并彩色打印，“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云南健康码”为黄码，需提供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需提供考试前 7 天内两次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一个月内有境外、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按要求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昆明市或云南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考试当天需提供入境 14 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考生要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考前 14 天内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考前 14 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就医并报告。考试当天，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安检时配合摘下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低风险地区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参加考试；非低风险地区及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其他环节必须佩戴口罩。

四、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五、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凡隐瞒或谎报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省 2021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服从考点安排，遵守考纪，诚信考试。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工作人员）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14 日内去过的居住地以外的城市：\_\_\_\_\_

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在进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或考场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家人 14 日内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符合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 本人及家人 14 日内未接触过感染病毒者或疑似感染者，未到过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未接触过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3. 本人严格执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配合入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工作时保持适度距离，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就餐、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在接触自己面部，特别是鼻孔与眼睛前先洗手，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口罩收集桶。
4. 积极学习病毒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5. 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如本人隐报、谎报、乱报自己已感染疫情、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或疑似病患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场规则

(向考生宣读)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须遵守以下考试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凭《准考证》《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云南省 2021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体温检测、安全检查、违禁物品检查和对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所有科目考试时均不得使用计算器。

四、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黑色钢笔、黑色碳素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身上装有特殊器械（如医疗器械等）的考生须到体检医院开具证明。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它具有接收和传送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包括手表、手环在内的各种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金属制品等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领到答题卡、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按照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漏印、重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交卷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未按规定擅自离开考场视为违纪。考生交卷后不得离开考点，须在考点规定区域休息，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方能离开考点。考生交卷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不得在规定的区域逗留、交谈及使用通讯设备。

七、必须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答题卡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

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损毁或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十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组织作弊的行为；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试题及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